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26,986	845,546
產品銷售成本		(1,025,211)	(660,684)
毛利		301,775	184,862
其他收入	3	6,246	8,9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07	(3,793)
銷售費用		(60,793)	(40,869)
行政費用		(108,893)	(104,653)
其他營運費用		(10,113)	(2,480)
經營溢利		135,229	41,983
財務成本	5	(13,146)	(12,2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00)	-
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		(2,720)	-
除稅前溢利		115,863	29,708
所得稅費用	6	(20,458)	(13,193)
年內溢利	7	95,405	16,51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496	18,383
非控股權益		(1,091)	(1,868)
		95,405	16,51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26.63 港仙	5.07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95,405</u>	<u>16,515</u>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488	(32,0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u>(84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所得稅		<u>45,646</u>	<u>(32,027)</u>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u><u>141,051</u></u>	<u><u>(15,51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369	(12,237)
非控股權益		<u>682</u>	<u>(3,275)</u>
		<u><u>141,051</u></u>	<u><u>(15,51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9,818	58,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23	284,175
投資物業		219,900	209,80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3,053	3,893
會籍		366	366
		556,591	568,539
流動資產			
庫存		119,713	95,382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260,214	214,846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640	19,825
預付租賃款項		1,231	1,434
可收回稅項		2,485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26,987	33,3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499	145,6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7,513	250,4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
		815,305	761,9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166,174	158,127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3,720	93,5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28,883
短期借款		282,647	364,675
應付稅項		38,177	26,238
長期借款		81,506	120,819
衍生財務工具		—	2,176
		<u>672,420</u>	<u>794,4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2,885</u>	<u>(32,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9,476</u>	<u>536,06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1,486	7,1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48
遞延稅項負債		—	3,818
		<u>41,486</u>	<u>13,811</u>
資產淨值		<u>657,990</u>	<u>522,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u>660,075</u>	<u>519,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698	523,329
非控股權益		<u>(5,708)</u>	<u>(1,075)</u>
		<u>657,990</u>	<u>522,254</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規定倘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財務資產的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資料：(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澄清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詮釋第23號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面影響。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的影響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就本集團按攤薄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提前撥備。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確立單一綜合模式，用於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之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披露更多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一套全面模式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先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並將此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此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披露。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4,626,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產生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之銷貨收益及已賺取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128,028	194,339	4,619	-	1,326,986
分部間銷售	49,566	17,673	-	(67,239)	-
總計	<u>1,177,594</u>	<u>212,012</u>	<u>4,619</u>	<u>(67,239)</u>	<u>1,326,986</u>
分部溢利	<u>139,597</u>	<u>19,157</u>	<u>10,902</u>		169,656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332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5,797)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2,15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2,5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00)
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					(2,7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0
財務成本					(13,146)
企業收入及費用					<u>(31,666)</u>
除稅前溢利					<u>115,863</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91,422	149,737	4,387	–	845,546
分部間銷售	<u>27,301</u>	<u>13,482</u>	<u>–</u>	<u>(40,783)</u>	<u>–</u>
總計	<u>718,723</u>	<u>163,219</u>	<u>4,387</u>	<u>(40,783)</u>	<u>845,546</u>
分部溢利	<u>42,708</u>	<u>9,935</u>	<u>2,718</u>		55,3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11,65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4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265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19,171)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1,623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					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750)
財務成本					(12,275)
企業收入及費用					<u>(8,444)</u>
除稅前溢利					<u>29,70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結構性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50,666</u>	<u>143,797</u>	<u>219,348</u>	<u>1,313,811</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313,811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165
投資物業				1,20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9,023
可收回稅項				2,485
持作買賣投資				26,987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914
其他				<u>3,314</u>
綜合資產				<u>1,371,896</u>
分部負債	<u>218,318</u>	<u>20,718</u>	<u>1,138</u>	<u>240,174</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40,174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38,1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借款				405,639
其他				<u>9,720</u>
綜合負債				<u>713,906</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19,296</u>	<u>136,321</u>	<u>209,205</u>	<u>1,264,822</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64,822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205
投資物業				1,10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33,39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774
其他				<u>15,176</u>
綜合資產				<u>1,330,495</u>
分部負債	<u>215,078</u>	<u>28,189</u>	<u>3,611</u>	<u>246,878</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46,878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6,238
遞延稅項負債				3,8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1,731
借款				492,639
衍生財務工具				2,176
其他				<u>4,761</u>
綜合負債				<u>808,24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3,446	7,826	-	110	31,38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686	3,701	-	550	19,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	88	-	-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119	-	-	-	1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22	-	-	-	522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657)	(4)	-	-	(6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3,147)	(50)	-	(177)	(3,374)
利息費用	11,025	1,842	279	-	13,146
所得稅費用	17,956	2,479	-	23	20,458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2,328	7,992	-	21	30,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7,575	2,144	-	575	3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30	2	-	-	632
呆賬備抵	-	3,241	-	-	3,241
庫存撇銷	3,288	-	-	-	3,288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1,517)	-	-	-	(1,51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2,615)	(31)	-	(115)	(2,761)
利息費用	9,937	2,059	279	-	12,275
所得稅費用	12,247	1,007	(61)	-	13,193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5,162	122,356	222,880	212,958
澳門	126,880	97,920	45	48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054,944	625,270	322,035	343,902
綜合總計	1,326,986	845,546	544,960	556,90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以及會籍。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3,119	91,868
客戶B ¹	169,660	-

¹ 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332	479
政府資助	707	2,130
利息收入	3,374	2,761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	2,587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402	-
雜項收入	1,431	959
	<u>6,246</u>	<u>8,91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16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4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130	(1,7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76	11,6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97)	2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00	1,620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2,554	1,623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2,156)	(19,171)
	<u>7,007</u>	<u>(3,793)</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2,323	11,312
— 銀行透支	10	6
— 其他借款	342	403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71	554
	<u>13,146</u>	<u>12,275</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157	5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9)	(69)
	<u>618</u>	<u>43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8,750	9,7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6	—
— 預扣稅	—	3,001
	<u>19,966</u>	<u>12,755</u>
遞延稅項抵免	<u>(126)</u>	<u>—</u>
	<u>20,458</u>	<u>13,193</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二零一七年：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7,26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合共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2,485,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4,775,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6	28,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46	1,46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1,382</u>	<u>30,341</u>
庫存成本確認為費用	1,024,237	660,59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974	92
已售貨品總成本	<u>1,025,211</u>	<u>660,684</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000
—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u>1,100</u>	<u>1,1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	632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0,229	19,900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3,2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1)	(1,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207)	5,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0,1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22	—
庫存撇銷	—	3,288

8. 股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無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無)	<u>—</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每股7.0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七年：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末期股利)。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6,496</u>	<u>18,38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362,300,000</u>	<u>362,3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結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227,698	191,479
已逾期：		
1至30日	20,441	11,744
31至90日	6,791	2,857
91至365日	567	3,453
超過一年	14,549	13,774
	<u>270,046</u>	<u>223,307</u>
減：呆賬備抵	<u>(13,398)</u>	<u>(15,760)</u>
	256,648	207,547
應收票據(附註)	<u>3,566</u>	<u>7,299</u>
	<u>260,214</u>	<u>214,846</u>

附註：

所有應收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於90日內到期。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27,232	14,601
91至365日	567	1,467
超過1年	1,151	—
總計	<u>28,950</u>	<u>16,068</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760	14,590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	3,241
回撥應收貨款減值	(661)	(1,51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除列	(2,754)	—
匯兌差額	1,053	(5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398</u>	<u>15,760</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約13,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60,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4,486	34,731
美元	14,470	13,969
人民幣	210,993	165,579
澳元	265	567
	<u>260,214</u>	<u>214,846</u>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83,488	44,418
31至90日	731	84
超過90日	669	429
	<u>84,888</u>	<u>44,931</u>
應付票據(附註)	<u>81,286</u>	<u>113,196</u>
	<u><u>166,174</u></u>	<u><u>158,127</u></u>

附註：

所有應付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於90日內到期。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月結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866	7,255
人民幣	<u>149,308</u>	<u>150,872</u>
	<u><u>166,174</u></u>	<u><u>158,12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獲注入新的活力並繼續穩建及可持續地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在二零一七年度的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平均數錄得增長率6.9%（二零一六年：6.7%）。與此同時，在本地工作前景向好、個人財務及消費意欲增加之帶動下，中國的零售勢頭及消費者需求均快速增長。根據二零一七年尼爾森市場研究報告，中國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與二零一六年的106點相比顯示穩定增長，達112點。於本年度，中國本地消費持續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由於中國政府不斷收緊環保監管措施，環保行業標準已被進一步提高；中國的過時生產設施被逐漸淘汰。重新平衡供求，以對紙包裝材料的產品價格給予支持。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字所示，二零一七年的紙張及紙產品之採購物價指數（「PPI」）上升9.5%。具有強勢及可作典範的市場領導者，明顯能從這不斷增加的需求中得益，所以上述市場領導者的交易量及市場份額亦會增加。此外，統計數據也顯示，其規模大於之前設定的紙張及紙產品生產商，其總溢利增幅令人滿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分別按年（「按年」）增長36.2%及14.8%。將重心多放在紙包裝業，促使主導公司能享有更大利潤。此外，電子商貿急速發展，導致消費及物流模式的基本轉變。二零一七年，中國郵政服務的交易總量化作人民幣（「人民幣」）976,500,000,000元，按年增長32%。基於全球對環保的意識日益增加，紙包裝企業若能遵守環保管治以及能執行長期的謹慎策略，就能在不斷擴展的市場機會及競爭中，逐漸突圍而出。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審查其廠房之間的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與此同時，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提高，故行業標準也隨之提高。通過持續提供優質的瓦楞紙板產品及優質服務，本集團進一步抓緊可觀的市場機會，並接到更多來自忠誠高端客戶的訂單，故本集團銷量增加，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327,000,000港元，與去年約845,500,000港元比較，急升56.9%。除了收益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約95,400,000港元，也大幅度顯著增加，與去年同期純利約16,500,000港元比較，大幅增加47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不斷發展高增值產品及服務業務，並持續提升其競爭力及知名度，以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加速產業整合進程中，能維持其有穩定增長的毛利率22.7%(二零一七年：21.9%)。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結構設計的紙製包裝產品，該等產品在其生產上使用較少紙張原材料；且本集團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使用高增值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客戶身上，亦減少因原紙價格上漲而產生的成本壓力。此外，經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後，本集團能保持其在同行業中於穩定供應及價格上的根本優勢。本集團已不斷優化其內部企業控制以及庫存和採購管理，長期而言，為其業務發展造就持續的盈利能力而鋪路。

見證了福建省及其鄰近地區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主動地監察其位於福建的廠房(「福建廠房」)生產線之運作效率及產品質素。自福建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運作，本集團對福建廠房進行密集式開發和發展，福建廠房已贏得區域客戶愈來愈高的認可和讚賞，福建廠房於本年度進一步提高其收益至約178,500,000港元，這對本集團業績有顯著貢獻。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1,054,944	79.8	625,269	74.3
國內付運出口	220,916	16.7	182,619	21.7
直接出口	46,507	3.5	33,271	4.0
	<u>1,322,367</u>	<u>100.0</u>	<u>841,159</u>	<u>100.0</u>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u>4,619</u>		<u>4,387</u>	
總收益	<u>1,326,986</u>		<u>845,546</u>	
毛利率		22.7		21.9
純利率		<u>7.7</u>		<u>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於本年度，中國紙包裝業之供應水平持續上升，以滿足國內急速增長的需求。隨著工業標準提升及電子商貿步伐加快，本集團得以擴大於紙包裝市場之市場份額，以及提升在大規模產能、高科技設備及環境管治方面的整體實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大幅上升至約1,3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5,500,000港元按年上升56.9%。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主要重心。憑藉其長期以來建立之聲譽，以及多年來累積的穩定客戶基礎，本集團廣東業務所提供之高增值業務(包括印刷紙箱及瓦楞產品之結構設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經濟效益。於本年度，廣東業務產之收益急升至約1,10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76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印刷紙箱及其他瓦楞產品廣受中高端客戶肯定，銷量顯著增長，本年度之相應收益為約1,04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714,900,000港元。廣東廠房之生產效率改善可望釋放可持續的優質產能，以滿足持續增長之需求。

福建業務

福建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入運作以來一直表現理想。憑藉其強大和高效之生產能力，福建廠房之瓦楞紙板業務繼續滿足地區客戶不斷提升的期望和需求，於本年度帶來約178,5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或會考慮實施適當發展策略，以在長遠而言推動其產能擴張。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於出售前十個月內所產生之收益為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100,000港元)。江西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售出。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益維持穩定，微升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為約30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4,900,000港元急升63.2%，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由於其瓦楞紙板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福建廠房所產生之毛利率相對較。然而，本集團一直能夠從其忠誠及合作無間之供應商獲取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此外，基於本集團提供高增值產品及服務之策略，以及審慎監控內部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由去年同期21.9%提升至本年度22.7%。

廣東業務

憑藉本集團於廣東之業務所產生的高增值產品銷量持續增長，廣東業務繼續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68,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275,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4.9% (二零一七年：22.1%)。預期廣東業務將為本集團盈利注入強勁增長動力。

福建業務

於本年度，福建廠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達約16,700,000港元及9.4%。由於福建業務之主要業務為瓦楞紙板產品，所產生毛利預期將會低於其他印刷紙箱業務。然而，本集團相信，隨著其於地區及周邊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福建廠房長遠而言將有能力發展成為本集團的理想溢利來源。

江西業務

於出售前十個月內，本集團江西業務之毛利為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約4,300,000港元)。江西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售出。

物業投資

租賃業務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開銷。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業務之毛利分別為約3,600,000港元及約4,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可觀之銷售訂單，隨著銷量增長產生約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900,000港元)之銷售費用。由於本集團加強內部成本控制管理，行政費用得以維持於約1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7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營運費用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將位於江西之在建工程列賬為樓宇減值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維持穩定於約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銀行貸款。

純利及股利

除收益錄得理想增長外，本集團亦能夠有效地控制內部成本。純利因而大幅上升至約9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6,500,000港元增加478.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率上升至7.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6.63港仙(二零一七年：5.07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7.00港仙。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623,000港元，分為36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改善至1.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日數	二零一七年 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65	89
應付貨款及票據	58	71
存貨	38	45
現金循環周期*	45	63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200,000港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透過密切監察客戶的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進行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後，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得以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日縮短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5日。

由於銷量增加，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200,000港元。應付貨款及票據之周轉日數下降至58日，乃主要由於與主要供應商協商以更短之數期換取更優惠採購原紙價格。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除存貨成本增加外，福建廠房接獲之銷售訂單達致穩定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存貨於若干水平，以供生產之用。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400,000港元上升25.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日數則縮短至38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日)。

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把其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於穩健水平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強其現金流量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21	0.96
資產負債比率	29.6%	37.0%

於本年度，營運資金及融資主要源自經營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為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4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123,5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4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815,300,000港元及約672,4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分別為約762,000,000港元及約79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1.2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有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5,600,000港元，其中約312,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92,9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至五年後償還。其他貸款因出售江西廠房而減至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現金結餘水平及銀行融資，以應付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之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減少至29.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4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7,2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業績公佈附註6。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江西廠房之全部51%股權。於本年度，該交易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11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5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為約158,1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為約1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定期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續)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展望未來，預測在二零二三年前，全球瓦楞包裝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82%，市場總規模可達336,260,000,000美元，此乃根據《瓦楞包裝市場—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及與二零一七年的268,500,000,000美元比較，錄得增長。在符合增長中的全球環保趨勢以及興旺繁榮的電子商貿市場下，預期對中國的紙包裝產品之需求會更大。在建立了對歷史悠久品牌的認可及聲譽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其廠房的生產效率，以迎合龐大需求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瓦楞包裝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的福建廠房具備有效率的生產設施，相信能滿足區域客戶的需求，並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溢利。鑑於本集團在福建及其鄰近地區發現未來市場機會，本集團將積極就改善福建廠房檢討發展策略，其包括在需求增加時，考慮增加額外適當的投資金額。

為了配合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本集團已對其全面和先進的設備及技術實施環保生產流程。為了進一步改善毛利率及吸引更多來自高端市場的訂單，本集團奮力維持研發方面的可持續性，並將繼續盡力發展其生產技術，特別是優質的高增值產品及服務，例如結構設計及膠版印刷。通過與供應商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本集團已能夠鞏固其穩定供應的優勢，針對外在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盡全力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及強化資本架構，以長期提高其盈利能力以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企業管治(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7.00港仙，總金額為約25,4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直至本公佈日期，於本年度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